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19號

原告 王佳筠

被告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林宏榮

被告 劉建良

蔡勝閔

張穎真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淑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43,816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8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113年10月6日午後12時生效，有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23頁、第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33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

01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顏珊珊